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核定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 光大兴陇信托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0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兴陇信托核定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兴陇信托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兴陇信托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兴陇信托原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更为现名,为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涵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权益投资、消费金融五类核心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金融市场、私募基金、公益慈善、产业地产及物业投资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光大兴陇信托总资产 226.92 亿元、总负债 60.76 亿元、净资产 166.16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兴陇信托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光大兴陇信托核定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和一盛投资 | 否 | 161,300,000 | 23.64% | 1.86% | 否 | 否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 |
| 合计 | —— | 161,300,000 | 23.64% | 1.86% | —— | —— | ——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和一盛投资 | 否 | 80,350,000 | 11.78% | 0.93%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022 年 12 月 5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和一盛投资 | 否 | 81,650,000 | 11.97% | 0.94%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2,000,000 | 23.75% | 1.8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和一盛投资 | 682,201,864 | 7.86% | 340,230,000 | 49.87% | 3.92% | 0 | 0.00% | 0 | 0.00% |
| 佳卓集团 | 29,816,201 | 0.34% | 29,816,201 | 100.00% | 0.34% | 0 | 0.00% | 0 | 0.00% |
| 香港方盛 | 5,250,000 | 0.06% | 5,250,000 | 100.00% | 0.06% | 0 | 0.00% | 0 | 0.00% |
| 上海鸿盛 | 28,000,000 | 0.32% | 0 | 0.00 %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香港诚一盛 | 193,757,462 | 2.23% | 193,757,462 | 100.00% | 2.23% | 0 | 0.00% | 0 | 0.00% |
| 詹纯新 | 10,929,076 | 0.13% | 0 | 0.00 % | 0.00% | 0 | 0.00% | 8,196,807 | 75.00% |
| 合计 | 949,954,603 | 10.95% | 569,053,663 | 59.90% | 6.56% | 0 | 0.00% | 8,196,807 | 2.15% |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2 国泰君安 CP003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271 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210203 | 发行日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 兑付日 | 2023 年 9 月 5 日 | 起息日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2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32 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 元/张 | 票面利率 | 2.65%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23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68,493,698.63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汽车产量为 212,714 辆,同比下降 9.04%,本年累计产量为 2,280,163 辆,同比增长 21.92%;11 月汽车销量为 190,305 辆,同比下降 15.09%,本年累计销量为 2,227,800 辆,同比增长 16.60%。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 单 位 | 产 量(辆) | | | | | | 销 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60,793 | 87,632 | –30.63% | 715,655 | 692,744 | 3.31% | 46,874 | 77,709 | –39.68% | 683,415 | 701,864 | –2.63%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85,950 | 84,826 | 1.33% | 929,596 | 720,101 | 29.09% | 85,200 | 85,000 | 0.24% | 930,808 | 729,477 | 27.60% |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 30,015 | 35,161 | –14.64% | 338,799 | 279,281 | 21.31% | 25,807 | 35,572 | –27.45% | 324,566 | 292,050 | 11.13%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30,942 | 15,134 | 104.45% | 246,018 | 104,933 | 134.45% | 28,765 | 15,035 | 91.32% | 241,149 | 105,655 | 128.24% |
|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1,581 | 7,315 | –78.39% | 32,883 | 53,221 | –38.21% | 802 | 7,712 | –89.60% | 31,322 | 58,994 | –46.91% |
| 其他 | 3,433 | 3,787 | –9.35% | 17,212 | 19,870 | –13.38% | 2,857 | 3,108 | –8.08% | 16,540 | 22,676 | –27.06% |
| 汽车合计 | 212,714 | 233,855 | –9.04% | 2,280,163 | 1,870,150 | 21.92% | 190,305 | 224,136 | –15.09% | 2,227,800 | 1,910,716 | 16.60%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37,452 | 18,255 | 105.16% | 280,219 | 122,820 | 128.15% | 33,737 | 17,757 | 89.99% | 272,207 | 123,507 | 120.40% |
| 节能汽车 | 37,910 | 31,241 | 21.35% | 437,583 | 253,200 | 72.82% | 34,741 | 31,322 | 10.92% | 418,508 | 258,198 | 62.09%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 55,821 | 76,731 | –27.25% | 719,961 | 760,583 | –5.34% | 55,734 | 74,833 | –25.52% | 713,023 | 760,070 | –6.19% |

| 产品类别 | 产 量(辆) | | | | | | 销 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乘用车 | 212,678 | 233,732 | –9.01% | 2,279,695 | 1,867,535 | 22.07% | 190,267 | 223,946 | –15.04% | 2,227,236 | 1,908,082 | 16.73% |
| 轿车 | 105,246 | 112,680 | –6.60% | 1,060,563 | 887,656 | 19.48% | 95,580 | 112,070 | –14.71% | 1,033,404 | 901,552 | 14.63% |
| MPV | 22,009 | 12,059 | 82.51% | 207,367 | 142,760 | 45.26% | 17,695 | 12,122 | 45.97% | 199,987 | 146,162 | 36.83% |
| SUV | 85,423 | 108,993 | –21.63% | 1,011,765 | 837,119 | 20.86% | 76,992 | 99,754 | –22.82% | 993,845 | 860,368 | 15.51% |
| 商用车 | 36 | 123 | –70.73% | 468 | 2,615 | –82.10% | 38 | 190 | –80.00% | 564 | 2,634 | –78.59% |
| 汽车合计 | 212,714 | 233,855 | –9.04% | 2,280,163 | 1,870,150 | 21.92% | 190,305 | 224,136 | –15.09% | 2,227,800 | 1,910,716 | 16.60% |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6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通知,其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通知:国信证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 90 日内以市场价格将陈伟雄、陈娜娜质押在国信证券的 10,760,000 股 ST 柏龙强制卖出(其中,陈伟雄 5,380,000 股,陈娜娜 5,380,000 股),将变卖所得价款及冻结期间分红和利息扣划到法院指定银行账户。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 7,202,286 股(其中,陈伟雄 4,924,983 股,陈娜娜 2,27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截至目前陈伟雄、陈娜娜累计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陈伟雄 | | |
| 住所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柏堡龙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陈娜娜 | | |
| 住所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柏堡龙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
| 股票简称 | ST 柏龙 | 股票代码 | 002776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陈伟雄 | 4,924,983 | 0.92 | |
| 陈娜娜 | 2,277,303 | 0.42 | |
| 合 计 | 7,202,286 | 1.3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05,101,013 | 38.12 | 197,898,727 | 36.7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5,101,013 | 38.12 | 197,898,727 | 36.7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伟雄、陈娜娜
2022 年 12 月 8 日

特别提示:

根据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生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其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 7,202,286 股(其中,陈伟雄 4,924,983 股,陈娜娜 2,277,30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被国信证券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且不排除国信证券后续可能继续强制卖出其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通知,其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通知:国信证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 90 日内以市场价格将陈伟雄、陈娜娜质押在国信证券的 10,760,000 股 ST 柏龙强制卖出(其中,陈伟雄 5,380,000 股,陈娜娜 5,380,000 股),将变卖所得价款及冻结期间分红和利息扣划到法院指定银行账户。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 7,202,286 股(其中,陈伟雄 4,924,983 股,陈娜娜 2,27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伟雄 | 125,751,987 | 23.37% | 120,827,004 | 22.46% |
| 陈娜娜 | 79,349,026 | 14.75% | 77,071,723 | 14.33% |
| 合计 | 205,101,013 | 38.12% | 197,898,727 | 36.78% |

3、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与国信证券存在质押式回购纠纷,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国信证券对部分股份进行了强制卖出处理,造成陈伟雄、陈娜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 7,202,286 股(其中,陈伟雄 4,924,983 股,陈娜娜 2,27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陈伟雄、陈娜娜剩余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继续被强制卖出的风险。

2、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卖出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伟雄、陈娜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7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生的通知,因股权质押纠纷,国信证券拟继续强制卖出其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 3,557,714 股(其中,陈伟雄 455,017 股,陈娜娜 3,102,69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0,827,004 股、77,071,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6%、14.33%),合计 197,898,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78%)。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质权方强制平仓,归还融资借款。

2、被动减持数量:陈伟雄不超过 455,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陈娜娜不超过 3,102,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合计 3,55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

3、被动减持可能的方式:集中竞价。

4、被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5、被动减持价格:在被动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范围确定。

6、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被实施违约处置引起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卖出造成的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陈伟雄、陈娜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5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古少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91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63%)的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因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3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宝贤投资、古少波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宝贤投资基于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决定调整被动减持安排,提前终止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对后续被动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同时因宝贤投资被动减持及其一致行动人古少波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存在非交易过户股份变动情形,导致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宝贤投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减持计划及其进展的披露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宝贤投资因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8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且被动减持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宝贤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 4.38 | 29,661,800 | 1.9563% |

注:(1)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 3.73 元 / 股 –5.20 元 / 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累计变动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42,353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7283%,系宝贤投资执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及一致行动人古少波先生非交易过户股份变动所致。

(三)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宝贤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57.6845 | 7.6226% | 8,591.5045 | 5.66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57.6845 | 7.6226% | 8,591.5045 | 5.66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四)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宝贤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宝贤投资基于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决定调整被动减持安排,提前终止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对后续被动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五)其他说明

1、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宝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91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63%),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 74,385,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059%),累计被质押 61,6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52%);

截至本公告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52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273%),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 135,719,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510%),累计被质押 122,971,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03%)。

5、截至本公告日,宝贤投资已终止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宝贤投资后续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后续被动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宝贤投资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 粤 03 执 8274 号),法院裁定对宝贤投资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81%)进行变价执行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上变价清偿事项已执行 29,66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3%,剩余 10,3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8%。因此,持有公司股份 85,91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63%)的股东宝贤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338,2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后续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2、被动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3、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4、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338,2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818%;

5、被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7、被动减持价格:根据被动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贤投资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亦未违反宝贤投资此前已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宝贤投资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88 号马家龙 63-64 栋 63 栋 502-51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古少波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 | |
| 股票简称 | 宝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47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减持类型 | 减持股数(万股) | 变动比例 |
| 宝贤投资 | A 股 | 被动减持 | 1,455.6381 | 0.9600% |
| 古少波 | A 股 | 非交易过户股份变动 | 429.6455 | 0.2834% |
| 合 计 | | | 1,885.2836 | 1.243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执行法院裁定<br>非交易过户股份转让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宝贤投资 | 10,047.1426 | 6.6263% | 8,591.5045 | 5.6663% |
| 古少明 | 6,133.3658 | 4.0451% | 6,133.3658 | 4.0451% |
| 古少波 | 434.7555 | 0.2867% | 5.1100 | 0.0034% |
| 古 朴 | 322.2341 | 0.2125% | 322.2341 | 0.2125% |
| 吴玉琼 | 0.0076 | 0.00001% | 0.0076 | 0.00001%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937.5056 | 11.1707% | 15052.2220 | 9.927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369.7634 | 10.7962% | 14806.7139 | 9.765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67.7422 | 0.3744% | 245.5081 | 0.1619%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宝贤投资因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8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终止。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其他说明: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 4,34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67%);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96,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34%)出现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前,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 4,34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67%),非交易过户后,古少波先生持有公司 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4%);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非交易过户前,古少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日,古少波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未违反古少波先生此前已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3、古少波先生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古少波先生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4、古少波先生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宝贤投资、古少波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4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领益智造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63,619,0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0,191,691.9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 45,975,000 股给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5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额上限是 10,856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850.1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受让数量,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在股份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52014。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97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过户价格为 2.36 元 / 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贾双谊、谭军,监事刘建锋、范伟,高级管理人员王涛、郭瑞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注:原文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39,524,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73,4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038,674,975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70,386,7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038,674,975 股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领胜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73,4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038,674,975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70,386,7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038,674,975 股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胜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39,524,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1%;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73,499 股。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权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73,499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领胜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领胜投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领胜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 7,038,674,975 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6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5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53 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 56,479,520 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 52.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6,479,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贾双谊先生、王涛先生、郭瑞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贾双谊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涛先生及郭瑞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479,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9,5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